

佛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征地协议书

甲方：黄岩区秀岭与佛岭水库事务所

乙方：胡敏云

丙方：黄岩区沙埠镇南胡村村民委员会

甲方因为佛岭水库加固工程实施，需要在沙埠镇范围内的南胡村佛岭水库尾水渠与溢洪道交叉处附近征用乙方的土地，其中永久性征地 13 平方米；施工临时用地 1220 平方米，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函【2020】46 号）文件要求，永久性征地费用为 7.3 万元/亩；施工临时用地、青苗补偿费参照近期类似工程，各按 1 万元/亩补偿。具体面积以实际施工情况结算。征地后，乙方被征的永久性土地归甲方使用；施工临时用地用后归还，并达到耕种要求。征地费，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由甲方付予乙方。若施工临时用地时间超出，超出部分，按上述标准计算支付。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签字盖印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胡敏云



甲方代表（签字）：

林晨峰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代表（签字）：

2021 年 1 月 15 日